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代號AD000-A113075　（姓名住址均詳卷）
兼
法定代理人　代號AD000-A113075A　（姓名住址均詳卷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潘祐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陳志峯

法　官　沈威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瑩渼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